

# 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b>4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9</b>
<b>5 其他</b> .....	<b>10</b>
<b>6 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发放项目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司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工程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8 日在工程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为确保项目周边群众、政府团体对本项目的知情权，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采取现场张贴的方式，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村庄乡镇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格信息，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及 3 月 28 日在海峡都市报刊登了项目公示信息。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海峡都市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工程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进行环评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

委托书见图 2.2.1，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2。

###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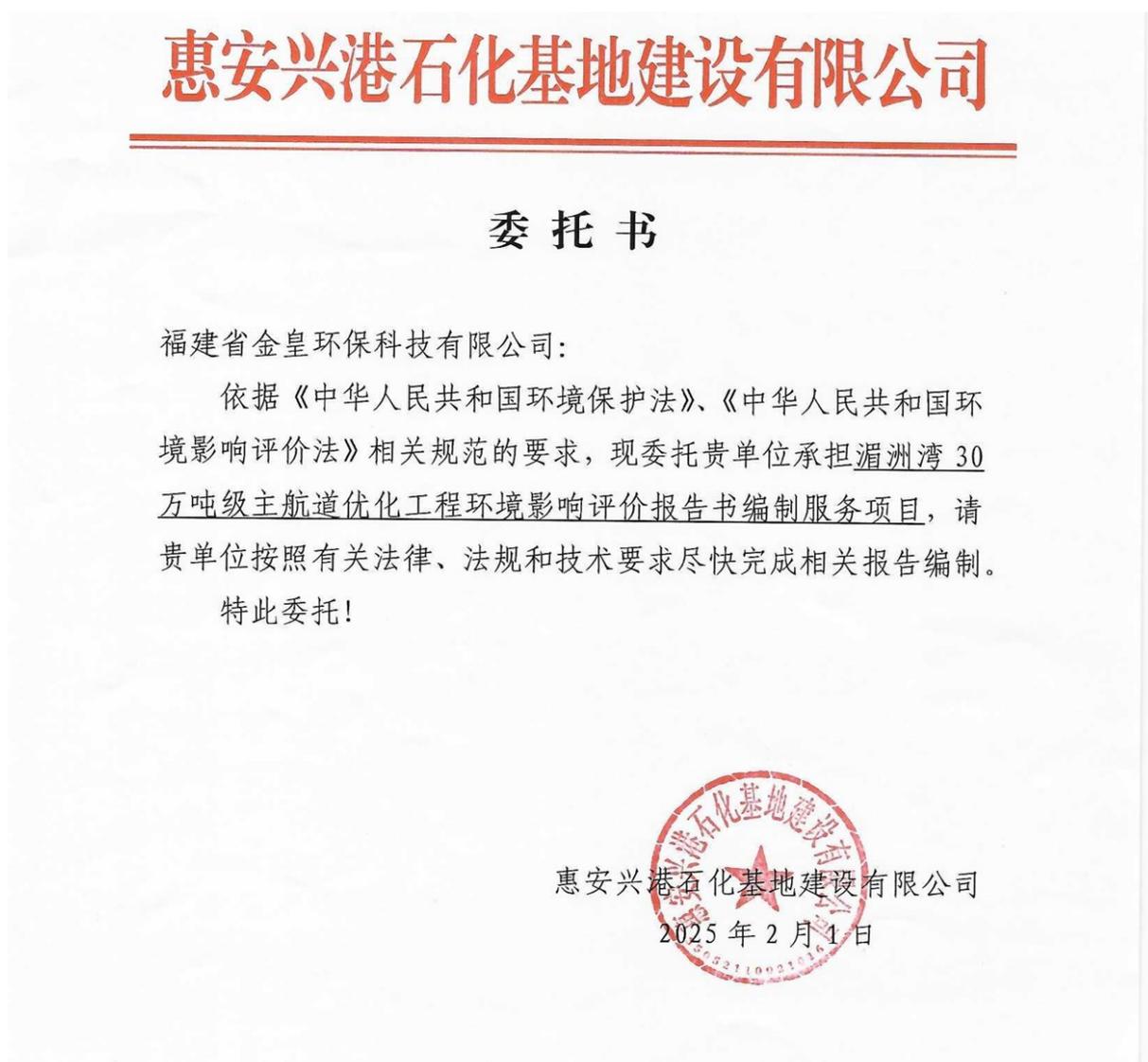


图 2.2.1 委托书

## 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5-02-06 08:25 浏览量: 9

A+ | A- | ☆ | 打印 | 分享

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建设范围自湄洲湾口剑屿外大岞附近海域A3点至湄洲湾内斗尾附近海域, 增深A3-B、炼D-炼E航段, 航程约37.8km, 通航等级由30万吨级油船乘潮通航提升至全潮通航; 调整扩建N0.2锚地, 满足3艘5万吨级散货船锚泊要求。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开挖疏浚及炸礁。疏浚总面积约646.2公顷、工程量约为927.89万立方米; 炸礁面积约1.1公顷、总工程量约1.32万立方米。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2969.61万元。

目前, 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已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拟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环境方面问题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 主要为项目周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并欢迎社会各界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等方面事项, 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2. 公示时间

公示有效期: 10个工作日。

### 3. 公示意见表获取链接

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 4. 意见反馈方式

(1) 建设单位: 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惠石化工业园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指挥中心

联系人: 丁工

电话: 15880328203

E-mail: 646041209@qq.com

(2) 环评单位: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邮编350000)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591-83709671

E-mail: aiyowe110@163.com

传真: 0591-87718255

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各省政府网站

国内重要城市网站

县区政府网站

其他友情链接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5210001 闽公网安备: 35052102000001号 闽ICP备12010318号

版权所有: ©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

新媒体矩阵

新媒体矩阵

惠安速报

闽政通APP



主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谷歌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核9.0及以上。

图 2.2.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 3.2.1 网络

我司在工程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uian.gov.cn/>) 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4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2。

### 3.2.2 报纸

我司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海峡都市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海峡都市报》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照片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海峡都市报》公示照片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 公示信息

### 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 2025-03-24 14:41 浏览量: 18

A<sup>+</sup> | A<sup>-</sup> | ☆ | 打印 | 分享

福建省金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现向公众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 一、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公众可在百度网盘上下载查阅: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4xByzmTyLE4gPTVgZp1M0>

提取码: 1tid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前往我单位公布的地址,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

####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的单位团体与个人,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在百度网盘上下载填写,详见上文。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我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公布的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湄洲湾惠安石化工业园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指挥中心

联系人:丁工

电话:15880328203

E-mail:646041209@qq.com

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 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湄洲湾30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福建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福建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一扫在手机上看当前页面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张贴地点为松村、杜厝村、城前村、上厅村、墩北村、南赛西村、南赛东村、东山村、大岙村公开栏以及净峰镇、小岙镇、崇武镇政府公开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上述村、镇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便于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项目公示公告，张贴地点合理。

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8日（10个工作日），本单位在项目涉及的村、镇公开栏上张贴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公示照片见图3.2.3。



松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杜厝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城前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上厅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墩北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净峰镇镇政府公示照片



南赛西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南赛东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东山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小砦镇镇政府公示照片



大砦村村委会公示照片



崇武镇镇政府公示照片

图 3.2.3 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位于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指挥中心及环评单位所在地福州市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 6 层。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张贴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工程所在地泉州市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uian.gov.cn/>) 进行网络公示，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此次公开的全本报告书中删除了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我司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海峡都市报）公示。三次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收

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安兴港石化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